

人工智能学院推免生综合素质加分实施细则（2026届）										
一、学科竞赛类加分细则										
1、该类加分项目包括：国际学科竞赛、国家级学科竞赛、省级国家级竞赛。										
2、A类学科竞赛得分上限5分；B类学科竞赛得分上限2分；其他学科竞赛得分上限0.5分。										
3、参与的同一竞赛项目只计算其中最高分，不累计加分。										
4、学科竞赛获奖参与人数：A类学科竞赛获得第1名认定为一等奖，第2-3名认定为二等奖，第4-6名认定为三等奖；B类和其他类学科竞赛获得第1名认定为一等奖，第2名认定为二等奖，第3名认定为三等奖。										
5、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指导教师除外，与指导教师合作的竞赛，指导教师应出具推荐信，客观陈述学生在联合成果中所做的实际贡献）合作的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6、设置有特等奖的学科竞赛，则其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分别按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认定，且其上一级获奖的三等奖按照下一级的最高等次计算，若没有下一级竞赛则其三等奖不予计分。										
7、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的 OutstandingWinner、Finalist 认定为一等奖，Meritorious Winner 认定为二等奖，Honorable Mention 认定为三等奖；其他数学类学科竞赛奖项设置与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相同的，参照认定获奖等级。										
序号	分类	项目名称	竞赛级别	加分标准						备注
				国家级			省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1	学科竞赛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原名“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A（国家级）	5	4	3	2	1.5	1	A类学科竞赛获奖累计不超过5分
2	学科竞赛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A（国家级）	5	4	3	2	1.5	1	
3	学科竞赛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A（国家级）	5	4	3	2	1.5	1	
4	学科竞赛	美国数学建模竞赛（数学类国际学科竞赛获奖参照B1类竞赛单项加分标准）	国际级	2	1.7	1.4	/	/	/	B类学科竞赛获奖(累计不超过2分)：B1类学科竞赛单项加分最高不超过2分；其他B类学科竞赛单项加分最高不超过1分。参考获奖当年学校公布的竞赛名单。
5	学科竞赛	《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内竞赛项目名单》中除上述序号1-3项以外的另外81项竞赛	B1（国家级）	2	1.7	1.4	1.4	1.1	0.8	
6	学科竞赛	《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内竞赛项目名单》中除上述序号1-3项以外的另外81项竞赛	B2（国家级）、B3（国家级）	1	0.8	0.6	0.6	0.2	0.1	
7	学科竞赛	四川省教育厅公布的省级本科高校大学生竞赛赛项名单	B2（省级）、B3（省级）	/	/	/	0.6	0.2	0.1	
8	学科竞赛	中国开源大赛	其他（国家级）	0.2	0.15	0.1	0.1	/	/	其他学科竞赛获奖(累计不超过0.5分)：单项加分最高不超过0.2分

二、科研成果类加分细则

- 1、该类加分项目包括：科研论文、授权专利、科研项目、**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 2、该项**满分4分；同一类加分项目只计算其中最高分，不累计加分。
- 3、仅限学生本科阶段以成都信息工程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学生本人为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完成的与本专业相关的科研成果；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加分。
- 4、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创成果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综合测评成绩计算，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 5、科研成果第一完成单位应是成都信息工程大学。**

序号	分类	项目名称	类别	要求		加分标准	备注	
1	科研成果	科研论文	中科院一区	1.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2.中科院期刊分区表大类分区期刊、中科院TOP期刊或中科院认定的SSCI期刊		1		
2	科研成果		中科院二区/CCF A类会议/T1期刊			0.9		
3	科研成果		中科院三区/CCF B类会议/T2期刊/中文EI期刊			0.8		
4	科研成果		中科院四区、英文EI期刊/CCF C类会议/T3期刊			0.7		
5	科研成果		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0.6		
6	科研成果	授权专利	授权发明专利	每项成果只计一次，第一位次须为本科生，进入实际审查给予50%加分。		1		
8	科研成果		中国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0.5		
9	科研成果		中国授权外观专利、软件著作权获得者			0.2		
10	科研成果	科研项目	国家级	负责人		1		
11	科研成果		省级级	负责人		0.6		
12	科研成果		市厅级	负责人		0.3		
13	科研成果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必须结题或者中期检查合格及以上）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国家级	省级	1.成果均以成都信息工程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 2.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若一人参加多个项目，只记一个项目，按最高得分计，不累加。 3.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团队成员计分标准（只计算前4名）： 参与人数1人：得分100%； 参与人数2人：排序第1：100%；排序第2：30%； 参与人数3人：排序第1：100%；排序第2：30%；排序第3：20%； 参与人数4人：排序第1：100%；排序第2：30%；排序第3：20%；排序第4：10%； 4.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检查不合格者不予加分；项目成果不重复加分。		
				0.5	0.2			

三、社会实践类加分细则 1. 该类加分项目包括：荣誉称号、文体竞赛获奖。本次纳入计分共42项。 2. 该项满分2分；同一类别各项目加分不能累计，取单项最高分；荣誉称号和竞赛类可两项最高分累计，不得超过满分。 3. 荣誉称号属于社会实践加分大类，分为国家级、省级、校级，该类加分取单项最高，不能累计； 4. 团体荣誉称号，根据获奖团体内成员角色实施差别得分。其中主要负责人（仅限1人，一般为队长或团队负责人）获得单项得分的75%，其他成员得分均为单项的50%。 5. 文体竞赛获奖属于社会实践加分大类，分为国家级、省级，该类加分取单项最高，不能累计； 6. 集体项目竞赛获奖，根据获奖者的排序进行相应的减少，其中前三名获奖得分为该单项的75%，其他人得分为该单项的50%。 7. 文体竞赛获奖均要求代表成都信息工程大学。 8. 同一荣誉称号及奖项不能重复加分，加分只计一次。						
序号	分类	项目名称	类别	颁奖单位	级别	加分标准
1	社会实践类	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	荣誉称号	教育部、共青团中央、人民日报社	国家级	2分
2	社会实践类	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	荣誉称号	共青团中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	国家级	2分
3	社会实践类	团中央全国大学生志愿服务团队	荣誉称号	共青团中央	国家级	2分
4	社会实践类	四川省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	荣誉称号	共青团四川省委	省级	1分
5	社会实践类	四川省大学生综合素质 A级证书	荣誉称号	共青团四川省委	省级	1分
6	社会实践类	四川青年五四奖章	荣誉称号	共青团四川省委	省级	1分
7	社会实践类	四川省（成都市）社会实践先进个人	荣誉称号	共青团四川省委、共青团成都市委	省级	1分
8	社会实践类	成都信息工程大学“青春榜样”	荣誉称号	中共成都信息工程大学委员会	校级	0.5分
9	社会实践类	优秀共产党员	荣誉称号	中共成都信息工程大学委员会	校级	0.5分
10	社会实践类	校级优秀共青团干	荣誉称号	共青团成都信息工程大学委员会	校级	0.2分
11	社会实践类	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	荣誉称号	成都信息工程大学	校级	0.2分
12	社会实践类	全国/四川省大学生艺术展演	竞赛类	以奖状落款为准	国家级	一等奖及以上2分/项， 二等奖1分/项，三等奖 0.5分/项
13	社会实践类	全国大学生田径、游泳、乒乓球等单项竞赛	竞赛类	以奖状落款为准	国家级	1

14	社会实践类	全国大学生三大球系列比赛	竞赛类	以奖状落款为准	国家级	1
15	社会实践类	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	竞赛类	以奖状落款为准	国家级	2
16	社会实践类	“强国复兴有我——巾帼心向党 奋进新征程”四川省女大学生演讲比赛	竞赛类	以奖状落款为准	省级	一等奖及以上0.5分/项，二等奖0.4分/项，三等奖0.2分/项
17	社会实践类	四川省大中小学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校园舞台剧展评活动	竞赛类	以奖状落款为准	省级	一等奖及以上0.5分/项，二等奖0.4分/项，三等奖0.2分/项
18	社会实践类	西部学校音乐周展演活动	竞赛类	以奖状落款为准	省级	一等奖及以上0.5分/项，二等奖0.4分/项，三等奖0.2分/项
19	社会实践类	四川省“青年学党史·奋进新征程”大学生有声阅读党史作品展演活动	竞赛类	以奖状落款为准	省级	一等奖及以上0.5分/项，二等奖0.4分/项，三等奖0.2分/项
20	社会实践类	“向电信网络诈骗说不”四川省青少年反诈宣传短视频征集活动	竞赛类	以奖状落款为准	省级	一等奖及以上0.5分/项，二等奖0.4分/项，三等奖0.2分/项
21	社会实践类	四川省高校校园原创文化精品巡展巡演活动	竞赛类	以奖状落款为准	省级	一等奖及以上0.5分/项，二等奖0.4分/项，三等奖0.2分/项
22	社会实践类	贡嘎杯“三大球”系列比赛（篮球、足球、排球）	竞赛类	以奖状落款为准	省级	一等奖及以上0.5分/项，二等奖0.4分/项，三等奖0.2分/项
23	社会实践类	四川省大学生田径比赛	竞赛类	以奖状落款为准	省级	一等奖及以上0.5分/项，二等奖0.4分/项，三等奖0.2分/项
24	社会实践类	四川省大学生游泳比赛	竞赛类	以奖状落款为准	省级	一等奖及以上0.5分/项，二等奖0.4分/项，三等奖0.2分/项
25	社会实践类	四川省大学生乒乓球比赛	竞赛类	以奖状落款为准	省级	一等奖及以上0.5分/项，二等奖0.4分/项，三等奖0.2分/项
26	社会实践类	四川省大学生羽毛球比赛	竞赛类	以奖状落款为准	省级	一等奖及以上0.5分/项，二等奖0.4分/项，三等奖0.2分/项
27	社会实践类	四川省大学生武术比赛	竞赛类	以奖状落款为准	省级	一等奖及以上0.5分/项，二等奖0.4分/项，三等奖0.2分/项
28	社会实践类	四川省大学生健美操、啦啦操、艺术体操、体育舞蹈比赛	竞赛类	以奖状落款为准	省级	一等奖及以上0.5分/项，二等奖0.4分/项，三等奖0.2分/项
29	社会实践类	四川省大学生台球比赛	竞赛类	以奖状落款为准	省级	一等奖及以上0.5分/项，二等奖0.4分/项，三等奖0.2分/项
30	社会实践类	四川省大学生围棋象棋比赛	竞赛类	以奖状落款为准	省级	一等奖及以上0.5分/项，二等奖0.4分/项，三等奖0.2分/项

31	社会实践类	四川省大学生健身健美比赛	竞赛类	以奖状落款为准	省级	一等奖及以上0.5分/项，二等奖0.4分/项，三等奖0.2分/项
32	社会实践类	四川省大学生网球比赛	竞赛类	以奖状落款为准	省级	一等奖及以上0.5分/项，二等奖0.4分/项，三等奖0.2分/项
33	社会实践类	四川省大学生毽球比赛	竞赛类	以奖状落款为准	省级	一等奖及以上0.5分/项，二等奖0.4分/项，三等奖0.2分/项
34	社会实践类	四川省大学生舞龙舞狮比赛	竞赛类	以奖状落款为准	省级	一等奖及以上0.5分/项，二等奖0.4分/项，三等奖0.2分/项
35	社会实践类	四川省大学生跆拳道比赛	竞赛类	以奖状落款为准	省级	一等奖及以上0.5分/项，二等奖0.4分/项，三等奖0.2分/项
36	社会实践类	四川省大学生跑酷比赛	竞赛类	以奖状落款为准	省级	一等奖及以上0.5分/项，二等奖0.4分/项，三等奖0.2分/项
37	社会实践类	四川省大学生定向运动比赛	竞赛类	以奖状落款为准	省级	一等奖及以上0.5分/项，二等奖0.4分/项，三等奖0.2分/项
38	社会实践类	四川省大学生跳绳比赛	竞赛类	以奖状落款为准	省级	一等奖及以上0.5分/项，二等奖0.4分/项，三等奖0.2分/项
39	社会实践类	中国大学生篮球（足球、排球）联赛（四川赛区）	竞赛类	以奖状落款为准	省级	一等奖及以上0.5分/项，二等奖0.4分/项，三等奖0.2分/项
40	社会实践类	四川省高校学生国家安全知识暨宣传作品竞赛	竞赛类	以奖状落款为准	省级	一等奖及以上0.5分/项，二等奖0.4分/项，三等奖0.2分/项
41	社会实践类	“感恩资助人向党 政策宣传我来讲”微视频征集展播活动	竞赛类	以奖状落款为准	省级	一等奖及以上0.5分/项，二等奖0.4分/项，三等奖0.2分/项
42	社会实践类	四川省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	竞赛类	以奖状落款为准	省级	一等奖及以上0.5分/项，二等奖0.4分/项，三等奖0.2分/项

四、外语能力类加分细则 1. 该类加分项目包括：英语等级证书、TOEFL（托福）考试成绩、IELTS（雅思）考试成绩、德语等小语种等级证书等。本次纳入计分共3项。 2. 该项满分2分，同一类别各项目加分不能累计，取单项最高分；不同类别单项最高可累计。 3. 专业英语八级、德语等小语种等外语能力根据国际标准进行能力评估，参照上一条的加分标准执行，且单项加分最高不超过1.5分。 4. 该项认定材料由教务处和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牵头认定。			
序号	分类	加分项目类别	类别
1	英语等级证书（非英语专业）	CET-6级580分及以上	1.5分/项
		CET-6级425分-580分（不含）	0.5分/项

2	TOEFL（托福）考试成绩	95分及以上	1.5分/项
		80分-95分（不含）	1分/项
3	IELTS（雅思）考试成绩	7.0分及以上	1.5分/项
		6.0分-7.0分（不含）	1分/项

五、其他类加分细则 1.该类加分项目包括：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国际组织实习。本次纳入计分共2项。 2.该项满分2分，同一类别各项目加分不能累计。 3.参军入伍服兵役是指本科阶段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且服役期间思想、工作等各方面表现良好，未受任何处分，圆满履行兵役义务的。 4.参加国际组织实习是指本科阶段参加我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公布的主要国际组织名录中的国际组织实习满3个月及以上（同一个国际组织的多段实习经历不予叠加计算）。 5.该项申报材料由党委保卫部（保卫处）和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牵头认定。			
序号	分类	项目名称	分值
1	其他类	参军入伍服兵役	1分
2	其他类	参加国际组织实习	1分/项
加分实施细则未尽事宜由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最终确定。			